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救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李 蓉 蓉 (KYEIN KYU)

訴訟代理人 許育誠 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 (署長)

上列當事人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及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設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113年8月9日移署北北服字第1130096059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遭訴願決定駁回，現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450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），並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而聲請訴訟救助。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前述行政訴訟，且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，足認聲請人符合

01 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形。又聲請人所
02 提起行政訴訟，在未經法院審理前，尚難遽認顯無勝訴之
03 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，爰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07 法官 吳坤芳

08 法官 羅月君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陳又慈